

洛阳市水利局文件

洛水政〔2024〕4号

洛阳市水利局关于调整《洛阳市水利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践行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颁布实施和地方水利法规的修订情况，参照省水利厅公布的《河南省水利领域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河南省水利领域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结合我市实际，现对2022

年公布的《洛阳市水利领域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第一批）》（洛水政〔2022〕16号）进行修订。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使用规则》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结合具体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证据材料情况进行综合判定适用情形。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将服务型执法融入执法各环节，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打造一个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良好环境。

- 附件：1. 洛阳市水利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洛阳市水利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洛阳市水利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洛阳市水利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附件 1

洛阳市水利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1.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3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款、第四十四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4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第五十四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6	<p>对以下行为的行政处罚：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p>	<p>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物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p>	
7	<p>对围海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五十六条</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p>	
8	<p>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七条</p>	<p>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p>	

9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投资额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0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1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2	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六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3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5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七条	1.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2.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在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p> <p>3.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p>	
----	----------------------------	---	---	---	----------------------	-----------------------------------	--

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19	<p>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p>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p> <p>(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p>	
----	--------------------------------	--	---	--	----------------------	-----------------------------------	--

20	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未经水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不得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当按照保护水利工程安全的要求提出设计，按水利工程管理权限报水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建设施工应当按照批准或水管主管部门同意的范围、方式、设计方案进行。 建设施工确需阻断或损坏水利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水利工程的效能，并在限期内修复或修建相应的工程设施。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必须事先报请有管辖权的水管主管部门批准，并兴建与效益损失相当的替代工程。不能兴建替代工程的，占用者应当予以补偿。补偿标准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p>	
----	---------------------------	---	--	--	----------------------	-----------------------------------	--

21	<p>对《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p>	<p>《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二）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四）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五）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p>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p>	<p>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p>	
----	---	--	---	--	----------------------	-----------------------------------	--

22	对《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建设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3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一) 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 (五) 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4	对《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5	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6	对《洛阳市水资源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p>《洛阳市水资源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水工程单位未按规定排放生态流量的；</p> <p>(二)利用地下水热源泵系统抽取用地下水，取水井与回灌井不在同一含水层位或者取水未全部回灌到同一含水层的；</p>	<p>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采取回灌措施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3.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采取措施按照规定取水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p> <p>4.《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p>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不予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	-----------------------	---	--	--	---------------	----------------------------	--

洛阳市水利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4.《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4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办相关手续并获批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或参照黄委《<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6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二项。《黄河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达到取水许可规定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或参照黄委《<黄河保护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洛阳市水利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3.《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建设单位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4.《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准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3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或减少水土流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度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4	对违法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损害较小,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清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5.《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满足相应情形的,可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按照规定的标度和程序要求,在行政处罚幅度下限以下执行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附件 4

洛阳市水利领域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且逾期不清理,指定有清理能力单位代为清理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清理要求进入清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清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2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不治埋,指定有治理能力单位代为治理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未按照责令限期治理,经催告后,当事人按照要求进行治理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3.《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	

